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沃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509,981.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223,1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286,825.1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6）0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注）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39,620.68
2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9,8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15.00	21,615.00	21,615.00
合计		81,606.00	72,051.00	71,128.68

注：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968.46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6 日分别将 500 万元、1000 万元、1,468.4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

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 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8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指定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指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570900120110016)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将尽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期限届满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指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570900120110016）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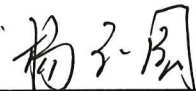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指定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尽快与相关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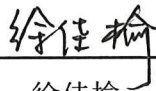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玉国


徐佳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